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资金-罗岗镇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怡

联系电话：0753-3471122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罗岗镇 2025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县级资金 68.8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项目根据市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科目及相关文件依据编制预算，各项工作任务、决策依据充足。且每项工作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审核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按照不同教龄不同补助标准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年满 60 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，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、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，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主要绩效

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、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，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该项目严格执行部门预算，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，制度落实到位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100 分，等级为优秀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

1. 资金管理

支出金额等于预算金额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。

2. 监督管理

实施程序规范，监管有效。

（二）成本情况

经济成本指标：工作年限 10-19 年的教师补助标准为 700 元/人/月；工作年限 20-29 年的教师补助标准为 800 元/人/月；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教师补助标准为 900 元/人/月。

（三）产出情况

1. 数量指标

2025 年省资金补助罗岗镇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为 260 人。

2. 质量指标

罗岗镇 2025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覆盖率为 100%，资金发放率为 100%。

3. 时效指标

罗岗镇 2025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率为 100%

（四）效益情况

1. 社会效益指标

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。

2. 满意度指标

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无。